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问题的研究

康雨风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8日

摘要

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深刻冲击着传统版权法的既有框架。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否纳入版权法保护体系, 已成为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中的重要议题。围绕这一问题, 学界争议主要集中于三个维度: 其一, 人工智能能否取得版权主体地位; 其二, 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否满足独创性要件; 其三, 相应权利应当如何归属。在现行著作权法体系下, 人工智能生成物因欠缺自然人的201c创造性201d要素, 难以直接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然而, 考量人工智能生成物所具备的经济价值与传播价值, 立法政策上亟须予以回应。本文在梳理各方学说的基础上, 认为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纳入邻接权保护体系, 是在维护现行著作权法体系稳定性前提下保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的可行路径, 并就具体制度构建提出了初步设想。

关键词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 独创性, 邻接权, 著作权法

Research on the Copyright Issue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ducts

Yufeng Kang

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April 25, 2026; accepted: May 17, 2026; published: May 28, 2026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has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existing framework of traditional copyright law. Wheth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ducts can be included in the protection system of copyright law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opic in the stud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round this issue, academic disputes mainly focus on three dimensions: First, wheth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an obtain the status of copyright subject; second, whether the product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an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originality; third, how should the corresponding rights

belong? Under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system, it is difficult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ducts to be directly recognized as works in the sense of copyright law because of the lack of 201c and 201d elements of natural persons. However, considering the economic value and communication valu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ducts, it is urgent to respond in legislation and policy. On the basis of combing the theories of various parties, this paper holds that it is a feasible way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relevant subjects on the premise of maintaining the stability of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system by bring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ducts into the neighboring rights protection system, and puts forward some preliminary idea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specific systems.

Keywords

Copyrigh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ducts, Originality, Neighboring Rights, Copyright Law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近年来，以深度学习为核心的人工智能技术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以 ChatGPT、Sora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已能在文字、图像、音乐、代码等领域产出令人难以辨别的高质量内容。2016 年，谷歌公司人工智能程序在阿姆斯特丹举办的画作竞拍中以 8000 美元成交；2018 年，法国艺术组织 Obvious 利用算法创作的肖像画在佳士得纽约拍卖行以 43.25 万美元落槌。这些事件表明，人工智能生成物已具备相当的市场价值与商业潜能，由此引发了版权法学界的广泛关注。

事实上，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法保护问题并非单纯的技术问题，而是折射出版权法在新技术情境下的根本性张力。传统版权法以 201c 作者中心主义 201d 为基本理念，将创作性智力活动界定为自然人的专属领域，由此造成了人工智能生成物难以直接纳入现行制度框架的困境。面对这一困境，学界对以下三个核心问题争议不休：人工智能能否作为权利主体而存在？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满足独创性要求？若具有可版权性，权利应归属于何方？这三个问题相互勾连，构成了人工智能生成物法律保护体系研究的核心。

有鉴于此，本文拟以现行著作权法关于独创性认定标准为切入点，在厘清人工智能生成物基本属性的基础上，对其可版权性作出判断，并就保护路径提出以邻接权为核心的制度构想，以期对相关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参考。

2.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基本界定

(一) 人工智能的技术类型与研究范围

从技术层面审视，人工智能可依据其认知水平与自主能力划分为弱人工智能与强人工智能两种类型。弱人工智能主要依托大规模数据集与深度学习算法，能够在特定任务领域高效模拟人类的操作行为，如图像识别、语言翻译、语音合成等；但其显著局限在于缺乏自主意识与跨场景迁移能力，运作逻辑本质上仍属对既有数据规律的提炼与输出。强人工智能则旨在达到乃至超越人类的综合认知水平，具备多元感知、自主推理、独立决策等能力，目前尚处于理论与实验阶段，距离实际应用仍有相当距离。

就研究范围而言，本文所讨论的人工智能生成物，特指由当前阶段弱人工智能系统依托深度学习技术，以数据驱动方式所输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选择以弱人工智能为

研究对象,一方面是因为其已进入商业化应用阶段并产生了大量具有版权争议的生成物,具有现实意义;另一方面,强人工智能的主体性问题已触及人格权领域,超出了版权法讨论的合理边界,不宜在本文中展开。

(二)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概念界定

目前,学界就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称谓尚未统一,存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人工智能创作物」「人工智能智力成果」等多种表述。本文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物」这一表述最为中立、准确,原因有三:首先,该表述不预设其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 201c 作品 201d,有助于保持研究的客观立场;其次,相较于「创作物」「智力成果」等带有价值判断色彩的词汇,「生成物」更能如实描述现阶段人工智能的运作逻辑;再者,该表述在外延上涵盖文学、艺术、科学等各类输出形式,与版权法的规范对象相契合。

综合现有研究的共识性认识,本文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界定为:由人工智能系统自主输出,在内容上属于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在形式上符合 201c 作品 201d 外在特征,且未经特定自然人直接独创性表达的内容[1]。

(三)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主要特征

人工智能生成物区别于传统机械生成物,呈现出以下三方面特征。

第一,高度自动化性。在内容生成的全过程中,从数据采集、特征提取到内容输出,几乎全部由算法驱动完成,人类直接干预程度较低。这种自动化特性使得人工智能能够在极短时间内生成大量内容,显著提升创作效率,但也引发了关于人类创造力在其中是否有实质参与的质疑。

第二,数据驱动性。人工智能生成物高度依赖于训练数据集的规模与质量。算法通过对海量数据的学习,提炼出语言规律、图像特征或音乐模式,进而基于用户指令生成新的内容。这意味着生成物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已有知识与表达的重新组合,其 201c 创造性 201d 来源于对人类既有智识成果的再加工,而非独立的精神创造。

第三,自适应性。现代人工智能系统能够依据用户反馈持续优化自身模型参数,具备一定的自我迭代能力[2]。这种自适应学习能力使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质量能够随着使用数据的积累而不断提升,也进一步模糊了人类创作者与工具之间的边界,给版权法的适用带来新的挑战。

3. 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法保护的核心争议

(一) 人工智能主体资格之争

版权法历来以自然人为权利主体的当然归宿,以 201c 作者中心主义 201d 为基本价值取向。在此框架下,对人工智能能否取得作者地位的问题,学界形成了截然对立的两种立场[3]。

赋权论者认为,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持续演进,其生成物在外观和质量上已接近甚至难以区分于人类作品,若一概否认其可版权性,将导致大量具有实质创作价值的内容游离于法律保护之外,损害相关产业的创新激励。部分学者主张通过法律拟制途径赋予人工智能特定的法律人格,或仿照法人制度将其纳入权利主体范畴。也有学者参考欧盟关于电子人格立法的讨论,建议设立 201c 人工智能作者权 201d 以明确权利归属。

否定论者则指出,版权法赋予创作者权利的逻辑基础在于鼓励人类精神创造活动,并通过权利保障实现物质激励。人工智能并不具备人类的精神需求与利益诉求,无须通过版权激励机制来促发其创作行为。若强行赋予人工智能作者地位,不仅在哲学层面难以自洽,更可能引发独创性认定、版权期限设定、侵权责任承担等一系列复杂的制度难题[4]。

笔者倾向于赞同否定论的基本立场。在现行著作权法体系下,版权主体限于自然人及依法拟制的法人,人工智能不具有独立的意志与利益,将其纳入权利主体,既缺乏现行法律依据,也违背著作权法保

护人类创造性劳动的核心价值。这一结论并不意味着人工智能生成物无须保护,而是意味着应另辟蹊径,探索更为合适的保护模式。

(二) 独创性要件的满足问题

独创性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核心要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作品须为「具有独创性且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¹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否满足独创性要件,学界存在「工具论」与「否定论」两种主要观点。

工具论认为,人工智能在本质上不过是创作者的工具,正如相机之于摄影师、乐器之于作曲家,人工智能的使用者才是真正的创作主体。只要使用者在使用人工智能的过程中投入了足够的独创性智力劳动(如选择参数、设计指令、筛选修改等),其所获得的人工智能生成物便满足独创性要件,应受著作权保护。

否定论则强调,独创性所要求的,是作者精神个性的外在呈现,具体表现为作品中凝结了作者独特的情感、审美取向与判断选择^[5]。人工智能通过对训练数据的统计学习归纳出规律模式,其输出结果是算法运算的必然产物,并非某一自然人精神个性的表达。即便最终生成的内容具有一定的新颖性,也缺失了「作者个性」这一独创性的本质内涵,故而不符合著作权法对作品的定性要求。

(三) 权利归属的多元主张

在承认人工智能生成物具有可版权性的前提下,权利应归属于何方,学界形成了研发者说、使用者说、所有者说三种主要观点^[6]。

研发者说认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核心能力来源于算法架构与训练数据集,这两者均由开发者构建,其 201c 最近源头 201d 在于研发行为,故版权应归研发者所有。

使用者说则侧重于强调输入指令对生成结果的引导作用,认为用户通过输入提示词、调整参数等行为,实质上左右了生成物的形式与内容,是生成过程中的实质性介入者,版权应归使用者。

所有者说则从财产归属逻辑出发,认为人工智能系统本身为所有者所控制,其产出物依附物之孳息规则应归所有者享有^[7]。三种学说各有其合理性,也各有其局限,反映了人工智能生成物权利归属问题内在的复杂性。本文认为,在邻接权保护路径下,权利归属可综合考量投入程度、控制能力与风险承担等因素,灵活确定,下文将进一步阐述。

4. 我国著作权法框架下独创性认定标准的检视

(一) 独创性的规范构成

独创性作为著作权保护的门槛性要件,直接决定了某一智力成果能否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第三条虽未对独创性作出明确的文义界定,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可以得出,作品须为「具有独创性且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²学界通常将独创性解析为「独」与「创」两个层面。「独」指向「独立创作」,即作品系作者自主创作而成,未对他人作品进行复制或剽窃;「创」则指向 201c 创造性 201d,要求作品体现作者一定程度的个性化选择与表达。

在司法实践层面,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对独创性的认定标准进行了细化。其在《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要求作品“应当是独立完成的,不存在抄袭或复制等情况”。³在《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的若干意见》中则进一步指出,“要妥善处理

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修正)第三条:“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²《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https://www.gov.cn/zhengce/2013-02/08/content_2602616.htm.

³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 31 号,202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第十五条。

作品独创性与独创高度的关系，使保护强度与独创高度相协调”，⁴明确表明独创性需达到一定的创作高度。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3年)摘要》亦指出，作品须体现“作者在美学方面付出的智力劳动所体现的独特个性和创造力”，⁵将作者的个性特征确立为独创性认定的核心维度。

(二) 人工智能生成物独创性的欠缺

依据上述独创性认定标准，现阶段人工智能生成物难以满足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要件，其理由如下[8]。

其一，人工智能生成物不体现自然人的精神个性。人类的创造力本质上是精神活动的外化，包括感知、判断、想象、情感等抽象思维能力的综合运用。这种精神活动赋予了作品独特的个性特征，使作品成为作者内在世界的投射。人工智能的运作逻辑则迥然不同——它通过对训练数据中统计规律的归纳，依据概率模型生成最优输出结果。这一过程中并无情感、审美与人格的介入，生成物只是算法对输入信号的确切响应，而非某一主体精神个性的外在表达。

其二，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内容实质上是对人类既有作品的再组合。深度学习模型通过对大规模语料或图像数据的学习，内化了特定的表达模式与风格特征，再以此为基础生成新内容。从本质上看，此类“创作”行为是对训练数据集中已有表达要素的提炼与重新排列，而非独立的精神创造活动[9]。因此，人工智能生成物更接近于对人类智识成果的 201c 仿创 201d，而非真正意义上的 201c 独创 201d。

其三，在体系解释层面，我国著作权法的规范架构始终以“自然人作者”为逻辑前提，包括作者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等人身性权利，均预设了权利主体为具有精神需求的自然人[10]。若强行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纳入著作权保护客体，将导致与上述人身性权利相关规定的适用出现严重错位，破坏著作权法内部规范体系的逻辑一致性。

综上，在现行著作权法体系下，人工智能生成物因欠缺独创性，不符合作品定义，无法通过狭义著作权制度获得保护。这一结论与世界上大多数 TRIPs 成员国的主流实践相一致——除英国等少数国家通过特殊立法对计算机生成作品予以保护外，多数国家尚未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纳入版权保护范围。

5.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邻接权保护路径

(一) 邻接权保护的制度逻辑

邻接权(Neighboring Rights)是版权法体系中与著作权并行的权利类型，主要用于保护「作品传播者」，其内涵随科技发展而持续拓展[11]。《罗马公约》最初确立了表演者权、录音制作者权与广播组织权三类邻接权，而此后随着技术演变，数据库制作者权、出版者权等新型邻接权相继出现，充分体现了邻接权制度的开放性与扩张性。⁶

邻接权制度的核心立法目标在于：对那些虽不满足著作权保护之独创性门槛，但在内容传播、产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凝聚了相当投资与劳动的成果予以法律保护，从而激励相关主体持续投入，维护市场秩序[12]。这一立法逻辑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保护需求高度契合：后者尽管因欠缺自然人独创性而无法成为著作权保护客体，但其产生依赖大量技术投入与资本投入，具有不可忽视的经济价值与传播价值，若不予保护，将严重损害相关投资主体的合理预期，进而抑制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发展。

(二) 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纳入邻接权保护的合理性论证

⁴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1〕18号)第八条。

⁵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3年)摘要》，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3年)》，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年版。

⁶《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即《罗马公约》)，1961年10月26日订于罗马，1964年5月18日生效。参见WIPO官方文本：<https://www.wipo.int/wipolex/en/text/289757>。

第一，维护著作权法体系的完整性与稳定性。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纳入邻接权保护，是在既有著作权法框架内寻求解决路径，既无须全面修改著作权法有关 201c 作品 201d 与 201c 作者 201d 的核心规定，又能在广义版权法的二元结构——著作权与邻接权——之内，为人工智能生成物提供有针对性的规范依据，兼顾了法律的稳定性与适应性[12]。

第二，契合邻接权制度的立法目标。邻接权自设立伊始，便致力于保护在内容传播过程中投入资本与劳动、却因欠缺作品独创性而无法获得著作权保护的主体利益。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研发者与使用者，虽未对生成物的具体内容作出独创性贡献，但在算法研发、模型训练、数据采集以及指令设计等环节投入了大量智力劳动与资金资源，其在生成过程中发挥的 201c 传播控制 201d 功能，与录音制作者对录音制品、广播组织对广播节目的贡献颇为相似[13]。将此类主体纳入邻接权保护范畴，符合邻接权 201c 保护投资者与劳动者 201d 的制度初衷。

第三，具备一定的比较法基础。意大利著作权法将数据库创建者权确定为邻接权客体；欧盟《数据库指令》亦通过特殊权利(Sui Generis Right)制度保护在数据库构建中具有实质投资的制作者。⁷上述立法实践表明，邻接权制度具有容纳新型数字内容的弹性，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邻接权保护提供了一定的域外参照。

(三) 邻接权保护的权利归属设计

在邻接权保护路径下，权利主体的确定是制度设计的核心难题。笔者认为，可结合人工智能生成物产生过程中各主体的实质性贡献，构建以「实质控制」为核心标准的权利归属规则[14]。

具体而言，在权利初始分配上，应当优先考量对生成物产生实质影响力的主体。对于独立研发并部署人工智能系统的企业或机构，若其对生成内容的算法设计、训练数据与输出规则具有全面控制，可认定其为邻接权权利主体。对于以商业许可方式向用户提供人工智能服务的情形，则应结合用户协议与实际创作介入程度，综合判断研发者与使用者各自享有的权利份额。

在权利内容上，人工智能生成物的邻接权应以财产权为核心，主要包括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而不应赋予任何人身性权利，以避免与著作权人格权制度形成冲突。在保护期限上，可参酌录音制作者权的保护期限设定，但可适当缩短，以平衡权利保护与公共领域开放之间的利益关系[15]。

(四) 邻接权保护对产业发展的激励功能

在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创作链条中，涉及算法研发者、训练数据提供者、平台运营者以及终端用户等多类主体，各方之间的权利关系较为复杂。通过邻接权制度予以统一规制，可以实现以下制度功能[16]。

一是激励投资。人工智能模型的研发、训练及持续维护需要投入巨量资本与人力。依据「激励理论」与「自然权利论」，投资者在取得相应预期收益方面具有合理的权利主张。邻接权保护通过赋予投资者对生成物的专有性权利，可以有效保障其投资回报，从而激励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商业开发。

二是规范市场秩序。通过明确各方主体的权利边界，可以防止他人未经授权对人工智能生成物进行大规模复制、传播与商业利用，在保护权利人正当利益的同时，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

三是协调多方利益。邻接权制度在保护权利人的同时，也通过合理使用制度和法定许可制度为社会公众保留了适当的接触与使用渠道。在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场景中，可以设计针对科研、教育、新闻报道等目的的合理使用例外，以在产业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动态平衡[17]。

6. 结语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问题，是版权法在回应新兴技术挑战时必须正视的重要课题。通过对现

⁷参见意大利《著作权与邻接权保护法》(Legge 22 aprile 1941, n. 633)第 102 bis 条; Directive 96/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March 1996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OJ L 77, 27.3.1996, pp. 20-28。

行著作权法独创性认定标准的检视,可以得出结论:在现行法律框架下,人工智能生成物因欠缺自然人的精神个性要素,不满足作品独创性要件,不能直接依据著作权制度获得保护[4]。

然而,否认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客体地位,并不意味着放任其处于法律真空状态。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产生凝聚了大量智力与资本投入,具有不可忽视的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相关投资主体的合法权益理应获得法律保障。鉴于此,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纳入邻接权保护体系,是一条兼顾制度稳定性与立法回应性的可行路径:它既未动摇著作权法以自然人创造为核心的基本价值,又通过扩展邻接权客体范围,为相关权利主体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同时也与邻接权制度保护投资者与传播者权益的立法目标相契合。

当然,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纳入邻接权保护仅是制度建设的起点,而非终点。在具体制度设计上,仍有若干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包括:如何精确划定邻接权保护的主体范围、权利内容与保护期限;如何处理训练数据使用中的著作权问题;如何设置合理使用制度以保障公众利益;以及如何与国际版权公约协调接轨等。这些问题的解答,有赖于学界持续深入的理论探索与立法机关因时而动的制度回应。本文的分析仅就现阶段法律适用困境及制度优化路径提出初步思考,期能为相关研究与实践提供参考。

参考文献

- [1] 吴汉东. 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 实务、法理与制度[J]. 中国法律评论, 2024(3): 113-129.
- [2] 刘艳红.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三大安全风险及法律规制——以 ChatGPT 为例[J]. 东方法学, 2023(4): 29-43.
- [3] 吴汉东, 张平, 张晓津. 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挑战[J]. 中国法律评论, 2018(2): 1-24.
- [4] 王迁. 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7, 35(5): 148-155.
- [5] 王国柱. 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判定中的人本逻辑[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55(1): 133-142+205.
- [6] 李晓宇.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与权利分配刍议[J]. 电子知识产权, 2018(6): 31-43.
- [7] 张金平. 论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及侵权责任承担[J]. 南京社会科学, 2023(10): 77-89.
- [8] 吴汉东.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法之问[J]. 中外法学, 2020, 32(3): 653-673.
- [9] 孙山.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法保护的困境与出路[J]. 知识产权, 2018(11): 60-65.
- [10] 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153-154.
- [11] WIPO (2004) Intellectual Property Handbook: Policy, Law and Use. 2nd Edition, WIPO Publication.
- [12] 陶乾. 论著作权法对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保护——作为邻接权的数据处理者权之证立[J]. 法学, 2018(4): 3-15.
- [13] 杨利华.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问题探究[J]. 现代法学, 2021, 43(4): 102-114.
- [14] 王海蓓, 杨馨溟. AIGC 可版权性识别与权属配置: 以“浅层解释”为出发点[J]. 科学与社会, 2024, 14(1): 102-124.
- [15] 庄诗岳, 辛谏. 生成式智能出版: 可版权性与著作权归属[J]. 编辑之友, 2024(3): 96-104.
- [16] 余祥, 聂建强. 美国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归属和可版权性标准的重构[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3(5): 138-148.
- [17] 熊琦.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J]. 知识产权, 2017, 27(3): 3-8.